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6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五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融资预算方案。2019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PPN389号),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43%。

公司2019年第五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5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函:保荐代表人刘俊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指派保荐代表人鲁元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鲁元金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楚展志先生和鲁元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鲁元金先生简历

鲁元金:保荐代表人,拥有20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带领团队主持完成了长源电力(000966)、八一钢铁(600581)、骆驼股份(601311)、南威软件(603636)、经纬辉开(300120)、南大光电(300346)等公司IPO,宁波韵升(600366)、梦舟股份(600255)、ST新赛(600540)、众合科技(000925)、久联发展(002037)、骆驼股份(601311)等公司再融资。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5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于近日收到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泉港循环办[2019]3号),文件后附有2019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表。根据文件内容,福建凯美特“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获得专项资金162.00万元。该专项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拨付到位。上述专项资金的取得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同时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佛山禅城南庄镇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主要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构建更加稳定的经营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产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竞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文件等。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欣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欣荣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张欣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独立董事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张欣荣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欣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8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853)。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详见2019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本公司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亿元,互保期限为3年,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银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8月27日,利率为4.57%。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紫江集团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20,200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52%;紫江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4,350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7.69%。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55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100.88元/张,其中0.88元为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根据《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3、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债券。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2019年12月19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金诚01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在2019年12月19日按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50%)之和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2019年12月1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诚01(155005)。

3、发行规模:1.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和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及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

4、回售价格:本次回售价格包括债券面值(100元/张)及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

回售价格为100.88元/张,其中0.88元为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12月19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7.5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金诚01”回售部分按照回售价格支付(回售价格包括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4,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2019年12月1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11月22日	发布关于“18金诚01”二次回售的公告
2019年11月25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7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8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9日	回售登记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12月3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12月4日	回售登记期第四天
2019年12月5日	回售登记结束日
2019年12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2月16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2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债券。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金诚01”实际派发利息为含税价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邦富、张思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马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2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海通证券为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2、海通证券客服电话:95553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二、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刊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服务号,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身份信息资料缺失、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补全更新的客户,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wjasset.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别提示: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我司应农业银行要求,按照“农银智投”调仓规则对万家信用恒利A(基金代码:519188)进行费率优惠,保证客户每次调仓新申购手续费不超过1元。

“农银智投”调仓规则为:在客户触发调仓交易后,系统按照新选定基金组合中各基金的比例计算各基金的申购费。若申购费不超过1元,则按照原折扣率进行扣减;若申购费超过1元,系统计算新的折扣率,按照新折扣率进行扣减,保证客户每次申请调仓申购费不超过1元。其中原折扣率是指客户现持有农银智投组合或新购买农银智投组合的手续费优惠费率,新折扣率是指客户申请调仓后系统计算的新的手续费优惠费率。

以上手续费调整事宜仅适用于推广期间。推广期间暂定于2019年11月27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恒利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A	万家信用恒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8	5191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33	1.24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8,942,653.09	29,955,199.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37	1.0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9年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9年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11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9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1月25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1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15,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9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5月10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